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员工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离职核心员工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核心员工刘 佳友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书,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与刘佳友先生办结离职手 续。离职前刘佳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东东莞市海红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2.56 41%财产份额,已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上述离职人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。刘佳友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 公司其它职务。

(二) 离职原因

刘佳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。

二、上述人员离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刘佳友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,目前公司已完成 与刘佳友先生所负责工作的平稳对接。公司对刘佳友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 表示由衷的感谢!

三、备查文件

刘佳友先生的《辞职申请书》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